(上接 D18 版)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含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0,120,000.00 元。

（4）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20,031,754.2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44%，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四季青畜牧水产公司	2,390,000.00	2005年	往来款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20,000.00	2006年	往来款
北京市海淀第二公证处	4,446,604.00	2006年	强拆押金
北京四季天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6年	借款
北京城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075,150.24	2005年 –2007 年	代垫水电费

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7.3.31	200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582,207.00	1,616,051.95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1,582,207.00	1,616,051.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582,207.00	1,616,051.95

(1)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北京四季青新色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1.00%	610,000.00	权益法
北京四季青颐景天元生态文化有限公司	60.00%	600,000.00	权益法
北京巨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00%	600,000.00	权益法

(2)长期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6.12.31	本期投资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2007.3.31
北京四季青新色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3,650.82	––	–434.12	–6,783.30	603,216.70
北京四季青颐景天元生态文化有限公司	591,703.06	––	–3,669.48	–11,966.42	588,033.58
北京巨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20,698.07	––	–29,741.35	–209,043.28	390,956.72

*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7年 1–3 月	2006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33,844.95	–193,093.79

*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嘉盛源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保福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B、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周明德
北京嘉盛源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斯钦
北京保福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军

C、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3.31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嘉盛源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保福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850,000.00			8,850,000.00

D、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6.12.31		2007.3.31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20 万元	45%	7,920 万元	45%
北京嘉盛源泉投资有限公司	7,920 万元	45%	7,920 万元	45%
北京保福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60 万元	10%	1,760 万元	10%

2、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6.12.31	比例	2007.3.31	比例
北京保福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2,400,000.00	29.35%	34,400,000.00	38.49%
北京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924,240.91	24.18%	44,240.91	0.05%
北京嘉盛源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880,000.00	31.76%	5,880,000.00	6.58%
北京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它应收款			10,120,000.00	47.73%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7 年 6 月 1 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委托本公司代表华西公司和西藏药业执行华西公司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第一条（仅限该条中 2007 年 6 月 6 日之前含 6 月 6 日支付 1.3 亿元人民币部分）：华西药业应支付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名自然人的款项合计 1.5 亿元，在华西药业支付给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亿元后，华西药业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名自然人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转让行为终止。

200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汇票形式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了上述 1.3 亿元款项。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证明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八、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履行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行事、行政处罚和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 50 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6 年及 2007 年一季度的审计报告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西药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刘中
财务顾问主办人：苏国栋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援引的审计意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同意上述援引。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延成
注册会计师：荣健 杨冬燕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
股票简称	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	600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周明德、斯钦、林犇、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一致行动人陈丽晔持股数量：8 万股　持股比例：0.0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496 万股　　变动比例：　28.5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60021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28 – 86653915
邮政编码：61001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 6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 准则 15 号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西藏药业的股份。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西藏药业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次转让股份系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药业 3,496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受让方为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行为是与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的，如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未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股份转让将受到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药业 / 出让方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新凤凰城	指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达义实业	指	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新凤凰城及一致行动人与华西药业达成的《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	指	周明德、斯钦、林犇、王晓增、邵马珍、陈丽晔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达彬先生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9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3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200710901954
主要经营范围：藏医藏药、中医中药、生物制药的开发研究及成果的转让

华西药业股本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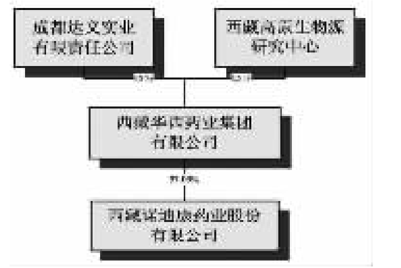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达彬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彭辉	董事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邱林刚	董事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邱秀泽	监事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倪志诚	监事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三、华西药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四、华西药业实际持有西藏药业的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之资料外，华西药业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控制西藏药业的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受让华西药业所持西藏药业股份

1、协议当事人

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华西药业，受让方为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

2、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出让人	出让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受让人
华西药业	2,696	21.99	新凤凰城
	310	2.53	周明德
	208.62	1.70	斯钦
	139.07	1.13	林犇
	100	0.82	王晓增
	30	0.24	邵马珍
	12.31	0.10	陈丽晔
合　计	3,496	28.51	––––––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 19,4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捌拾万元整），由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并以现金支付。

4、签订及生效时间、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是与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的，即：在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本协议方可全面履行。如西藏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转让将受到影响。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鉴于华西药业所持西藏药业 6992 万股股份上存在司法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况，各方在《三方协议》中约定，若新凤凰城本次受让的股份未能最终依法过户，则达义实业将向新凤凰城以人民币壹元整（￥1.00）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西药业百分之五十股权作为清偿新凤凰城一切支付的清偿担保，届时该百分之五十华西药业股权代表的华西药业控制权将用于善后清偿事务处理。同时在上述清偿处理完毕后，达义实业负有新凤凰城提出回购要求时立即以人民币壹元整（￥1.00）的价格回购华西药业百分之五十股权并履行一切使新凤凰城完全退出华西药业之必要事务的义务。

除过上述安排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者补充协议，也不存在有关于股份行使的其他安排。

三、出让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 6,9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03%，华西药业因债务纠纷，其持有西藏药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与被告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 7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

2、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药业股权转让纠纷案，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 5779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从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

3、大竹县信用联社与华西药业债务纠纷案，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 513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4、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华西药业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 6992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

5、中国农业银行达州市分行与成都达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药业的借款纠纷案件导致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药业 6,992 万股社会法人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日期从 2007 年 1 月 10 日到 2008年 1 月 9 日。

第四节、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华西药业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西藏药业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提交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买卖西藏药业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二、华西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西藏药业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邱林刚先生的女儿邱勤女士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以 17.56 元的价格买入西藏药业流通股股份 1 万股，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以 18.45 元的价格全部卖出。

出上述买卖行为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西藏药业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西药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
股票简称	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	600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北京中路 9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992 万股　　持股比例：　57.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496 万股　　变动比例：　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7–000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特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联合工作组，全面负责公司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联合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内容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事务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 200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祥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航天信息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王玉敏　张燕
联系电话：010–88439766，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电子邮箱：600271@aisino.com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www.aisino.com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事务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独立性情况和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后，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按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即将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

（二）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尽快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机制。

（三）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依据公司发展状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控股股东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公司与科工集团以及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形成了对控股股东行为的约束机制。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的制度安排，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公司将在今后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尽可能多地采取网络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做出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薪酬制度改革等决策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都按照相应的制度和决策程序，充分发表了意见，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没有越权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但需要进一步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办公例会制度，经理层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组织结构、运营方式、业务性质、规模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了涵盖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以及业务流程等层面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年度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在内部控制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照业务循环对各控制环节进行梳理，建立了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货币资金”、“投资”、“筹资”、“固定资产”、“工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在内的十个业务循环，就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目标、所涉及的主要环节、需要的职务分离、各控制环节具体内部控制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办公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公司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制度为具体实施规范，初步建立了内部约束机制，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涉及三个层面的信息披露制度，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内部的重大信息的报告与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还通过下发《分子公司管理规范》，对分子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事务也作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处于逐渐完善过程中，从公司运营结果及各方面情况的反馈来看，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并对促进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订；

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按照监管部门原有的要求制订的。今年年初监管部门重新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3 月份上交所又修定了《股票上市规则》，截止到目前还未正式颁发。公司已于 5 月 29 日根据新修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完成了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但由于《股票上市规则》尚未正式发布，因此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未经董事会确认通过。公司将按照新的要求于 6 月底前通过董事会并公告。

（二）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

目前公司对于经理层的业绩考核是依据年度 KPI 指标完成情况来进行，考核结果是下一年度的定薪定级、定岗直至聘用与否的依据，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管理层薪酬没有直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挂钩，这将不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三）主动性信息披露应进一步加强

公司制订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积极配合和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及适应并满足证券市场对公众公司信息的更多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主动性与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措施

1、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尽快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该项工作将于六月底前完成；

2、由董事会秘书牵头，在对股权激励相关政策进一步学习吃透的基础上，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国资委、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沟通，争取尽快启动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股权激励计划力争于 6 月底前完成草案的制定工作。

3、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状况，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主动性信息披露工作，加大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力度，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

（二）时间安排

1、除上述三个问题外按明确的时间完成外，还将于 6 月份开始开展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工作，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于 8 月底之前根据投资者、社会公众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后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因公司今年推进股权激励工作，需提前完成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完成整改，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整改责任人

公司在接到相关通知文件后，对该项工作给予了极大重视，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办公室、企业发展部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联合工作组，工作小组通过会议方式讨论细化分工、层层落实，保证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能够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关联交易统计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有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料、委托加工等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为及时了解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司在 OA 系统中的合同审核流程中加入了关联交易审核环节，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在合同审核其它环节完成后对其中的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和统计，对于达到或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在制订的关联交易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办法中确定各部门、企业的报告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二）对于经营层的 360 度民主评议制度

在 2006 年 12 月完成的公司经营层换届工作中，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具体领导与参与下，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对公司所有经营层领导以及新一届高管人员的候选人进行了 360 度的民主评议，积极吸取公司各个层面对公司经营以及经营层人员的意见与建议，同时董事会也从各个层面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发展状况及问题，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经营层的换届工作。这种做法得到了公司员工、经营层、董事会的全面好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8896053，010–88439766
传真：010–88896055
电子邮箱：600271@aisino.com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www.aisino.com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3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6 月 24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6 月 2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宾馆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刘道明先生向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建立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作出通过“议案一”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具体的回避情况为：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7 年 6 月 23 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津津花园 B 座 27 层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刘道明先生向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建立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6 月 24 日 15:00 至 6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娴
电话：010–87582513　　传真：010–8758149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津津花园 B 座 27 层　邮编：100068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刘道明先生向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2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5	审议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